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2〕10号

纪玉斌、程梅、纪明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宁区东山街道苗圃路32号2幢6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2〕4号

朱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号2幢一单元6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华隆新寓一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2〕5号

刘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9号8幢16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兴隆新寓兴宏园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